|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ld/wg/15/6 Prov. | | |
| **原文：****英文** | | |
| **日期：****2017年12月1日** | |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2**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7年6月19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曼、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冰岛、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黑山、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欧盟）、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浦路斯、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文莱达鲁萨兰国、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印度、中国（55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巴西、贝宁、加拿大、科威特、马耳他、马来西亚、斯里兰卡、泰国、伊拉克（11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欧亚经济委员会（EEC）、世界贸易组织（WTO）（3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9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总干事指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称“马德里体系”）受到极大关注。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了马德里体系，使成员数目达到了98个，覆盖114个国家。总干事鼓励各观察员加入马德里体系，并强调必须扩大其地域覆盖范围，以使其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体系，特别是将中东和拉丁美洲国家包括在内。
3. 总干事说，现有成员对马德里体系的利用在2016年出现大幅增加。2016年提交的国际申请超过52,500份，增长了7.2%，增幅远大于近几年。预计2017年增幅较低，为2.3%左右。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申请数量约为7,700份，连续第三年雄居榜首，德国次之，其次是法国和中国。就地域而言，总干事指出，欧洲国家提交的申请最多，占提交总量的62%。亚洲的提交量有所增加，但仍然落后很多，只有17.5%左右。许多国家在利用该体系方面出现了非常高的增长率，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中国，其申请量上升了68%。总干事还指出，一些欧洲国家也出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其中包括德国（10.8%）、意大利（14%）、联合王国（10.4%）、俄罗斯联邦（32%）、芬兰（24%）和荷兰（14%）。总干事指出，这是令人鼓舞的现象，因为商标申请往往是经济活跃性的一项主要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发生变化之前商标申请量的增长表明进入经济中的新产品和服务以及新企业正在增长。总干事进一步指出，中国仍是受指定最多的成员，其次是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和墨西哥也处在排名前十位的受指定最多成员的行列。
4. 在马德里体系和国际局去年的情况方面，总干事承认积压率和未决率达到了不可接受的水平。总干事指出，今年上半年这方面已经有了明显改善，预计第三季度达到正常积压水平。就信息技术（IT）平台而言，总干事指出，马德里监测服务的推出取得了成功，并得到了非常积极的反馈。“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是一个有关马德里相关做法和程序的可搜索数据库，目前载有关于各成员90多个主管局的有用信息。未来两三年可能出现的一个重要情况是将马德里IT环境的各组成部分整合成一个单一的综合性平台。
5. 总干事指出，为了主管局和用户的利益，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将为国际局提供机会，就有关马德里体系演变的一些相关问题向与会者寻求建议。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会议一致选举米卡埃尔·弗兰克·拉文先生（丹麦）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玛蒂尔德·玛尼特拉·苏阿·拉哈里诺尼女士（马达加斯加）和陈泳潓女士（新加坡）担任副主席。
2.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主席感谢与会者选举担任主席，并介绍了国际局制作的一个题为“2017年度回顾”的短视频，其中重点介绍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取得的重大成就。
2.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MM/LD/WG/15/1 Prov.2），未作修改。
3.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以电子方式获得通过。

# 议程第4项：代替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5/2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MM/LD/WG/15/2。秘书处通报说，经修订的拟议修正涉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称为“《共同实施细则》”、“《协定》”和“《议定书》”）第21条第(5)款和第(7)款。工作组此前已经原则上同意拟议的程序和《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拟议修正案的第(1)至第(4)款和第(6)款。然而，关于代替范围和规费以及可能的生效日期的第(5)款和第(7)款仍有待讨论。
3. 秘书处提及此前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的一项关于代替问题的调查结果，并提及此前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过的讨论，它们使各主管局在代替范围方面的不同做法得以公之于众。有些主管局严格按字面解读《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1)款第(ii)目，即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商品和服务亦须列在国际注册中。这种严格的解释使商标所有者难以请求主管局记录代替，特别是当较早的国家或地区权利的范围可能大于较新的国际注册时。有些主管局在解读《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1)款第(ii)目中采取了更为灵活的做法，使主管局能够记录重叠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从而允许实施部分代替。对2014年调查做出答复的71个主管局中有40%以上表示会考虑这种部分代替。鉴于各主管局的解释存在差异，秘书处说，工作组似宜放弃拟议的第(5)款，因为这样做不会对现有做法产生影响，并且还会使代替程序的实施更为灵活，从而使之成为对商标权利人更有用和更便于使用的机制。
4. 秘书处解释说，第(7)款涉及国际局收取规费和向缔约方分配费用问题。拟议程序试图既要兼顾尽可能减少国际局的额外工作量，又要兼顾让权利人享受只为申请记录支付一次费用的好处。建议国际局为要求缴纳此类费用的缔约方代收费用，但有关缔约方须事先将费用数额通知国际局。但对第(7)款所列规费的收取和分配作了一定的限制，并且有关缔约方需向国际局通知仅以瑞士法郎计算的金额。国际局不会把以本币计算的金额换算成瑞士法郎，也不会监测货币汇率的浮动情况。如果随时间的推移，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缔约方希望收取新的金额，则缔约方需向国际局通知以瑞士法郎计算的新的金额。缔约方可在既定年份内通知两次新的金额，新的金额将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适用。收到的费用将计入有关缔约方的账户，然后依照已有标准规费制度或单独规费制度的相同机制转交。
5. 秘书处指出，国际局有必要为预计工作收取一定费用，包括管理记录申请、开发适当IT解决方案等。在此方面，国际局需要时间来进行内部磋商和影响评估，以更好地了解所涉全部费用。因此，有必要在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国际局收取规费的金额问题。
6. 秘书处指出，暂时还没有关于拟议修正的第21条生效日期的建议。国际局需要时间来进一步研究必要IT解决方案的开发问题以及在会议讨论之后澄清余留问题，以确定国际局何时可以做好承担这项任务的准备。此外，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能也需要时间来修正其立法和相关IT程序，然后才能受理来自国际局的记录申请。在这方面，秘书处请各主管局就其认为合理的生效日期发表意见。
7. 主席澄清说，秘书处已经指出了三个需要讨论的问题：代替的范围、代替的费用和生效。主席请代表们就第一个问题即代替的范围发表意见。
8.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解释说，虽然马达加斯加主管局按字面解读第4条之二，要求全面覆盖国家注册簿中所列的产品和服务，但一定程度上接受同义词。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尊重各缔约方的不同做法，认识到60%对调查做出答复的主管局不接受部分代替。因此，缔约方应当有可能根据本国立法和做法来解释代替问题。
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一致认为，统一做法将使代替受益，因此，赞成旨在达成共识和在代替范围方面采取统一做法的讨论。
10. 中国代表团赞成拟议第(5)款中的条款，因为它允许采用更灵活的方法来实施代替。代表团还指出，如果主管局有权在做出是否批准、改正申请或认为申请不可接受之前审查代替的决定，那么对权利人来说将会更加方便和有用。代表团还建议国际局只应以标准化格式处理代替申请。这可能会产生更加协调一致的做法，避免国内和国际平行程序的并存。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确认其致力于加强马德里体系各缔约方做法的统一。不过，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应当根据公众需求和行政负担来追求程序的统一。此外，各工作组对统一的考虑应兼顾在合理时间框架内解决问题和取得成果的能力。代表团认为，鉴于存在意见分歧，似乎对所有缔约方来说，最合适的是删除第21条新增的第(5)款。删除该款将使各缔约方解释《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1)款第(ii)目并酌情将其适用到本国立法和实践的能力得到保持，并将避免努力实现统一的过程可能旷日持久和充满挑战。代表团解释说，澳大利亚目前并没有对在其国家注册簿上记录代替进行收费。代表团支持以更灵活的规定来处理此类行动，认为列入拟议的第21条第(7)款是实现该目标的合适办法。代表团承认，拟议的第(7)款将给国际局带来额外负担，支持为国际局提供更多时间，以评估实施这些拟议变更所需要的任何法律、业务和信息技术调整。代表团期待在下届会议上听到国际局建议的第(7)款生效日期。
12. 以色列代表团解释说，以色列的主管局按字面解读第4条之二，要求国家注册中所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也列在国际注册中。代表团表示将接受意思相当但不一定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并强调支持第(5)款中提出的法律框架。
13. 主席注意到没有达成共识。
14. INTA的代表代表用户赞成统一有关代替的做法，并解释了为什么部分代替是所有缔约方都应当接受的一个特征的原因。该代表提到文件GT/PM/VI/3“关于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草案部分规定的意见”，称该文件是在1994年订立《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时编拟的。该代表称，当时国际局的立场是，《协定》和《议定书》第4条之二允许实施部分代替，该立场在工作组会议上并未受到过质疑。该代表宣读了摘自该文件第99段的一段内容，指出应当认识到，《协定》或《议定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方检查国家或区域注册中所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是否也列于国际注册中。在这方面，该代表认为应当强调，“列出”一词包括“涵盖”一词。例如，如果作为国际注册对象的某个商标涵盖饮料并且指定为葡萄酒注册了同样商标的缔约方，则代替应只限于葡萄酒。另一方面，如果作为国际注册对象的某个商标涵盖葡萄酒并且指定为酒精饮料、葡萄酒和烈酒注册了同样商标的缔约方，则代替应适用于葡萄酒。该代表认为，在通过第21条时就已经明确，部分代替是可以接受的。
15. INTA的代表提到，文件MM/LD/WG/15/2第12段提供了两种选择：开启讨论，看看是否可以通过修正《共同实施细则》来统一各种做法，或者全部放弃第(5)款。该代表建议采取第三种选择，即将第(5)款有关代替范围的措辞改为：“如果列于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未列于国际注册，则代替的范围仅限于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最后，该代表认为，这并非商品或服务是否相当的问题，应由主席决定是否继续说服各成员，使其相信第4条之二不排除部分代替，并试图达成这样的共识。
16. JPAA的代表表示支持INTA的意见，称从用户角度来看，不要求原始申请或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与国际注册的名称完全相同是有益的。
17. MARQUES的代表也支持INTA关于修改第(5)款措辞的建议。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INTA代表举例说明其建议，以更好地理解正在讨论的代替范围。代表团询问代替是否涉及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或者代替是否涉及不相同的商品和服务。代表团担心，名称不同可能会导致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注册的权利范围与国际一级不同。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拟议的第21条第(5)款的案文使用了“相当于”一词，但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并没有就采用该措辞达成共识。代表团解释说，美国法规使用的措辞是“相同”商品或服务，但将“相同”一词解读为“相当于”。采用这样的解读是为了灵活处理以及能够从对权利人最有利的角度看待商品和服务。代表团还指出，将商品和服务列表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需要采用相同的标准，因为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翻译意味着，如果指定名称为另一种语言，那么它绝不会相当于现有的国家注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采用相同的标准，其限制性就会过大，不利于权利人。代表团支持拟议的第21条第(5)款的措词。
20.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关于统一工作将使代替受益的意见，但承认由于各缔约方的做法存在差异，实现做法统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各缔约方灵活实施，就可以适应不同的分类做法。代表团指出，拟议新增的第21条第(5)款可以提供灵活实施代替的办法，这使其成为对商标权利人更有用的机制。因此，考虑到对有关代替范围的不同做法进行统一存在实际挑战，有必要让各缔约方的法律框架通过加入新增第21条第(5)款的方式来解决该问题。
21. 瑞士代表团指出，瑞士一贯对代替的范围进行非字面解读；它接受部分代替，并认为这是该规定的目标。代表团还认为国际局在其文件中已经确认了这一点。代表团提到了INTA代表的回顾以及已经发言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一些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即使是一项艰巨工作，它也希望能够统一做法。以最初设想的方式适用该规定似乎对权利人有利。
22.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放弃或保留第21条第(5)款都无法解决主要问题，因为它不允许实施部分代替。白俄罗斯代表团说，作为一个主管局，它没有按字面解读这条规则，并允许实施部分代替。允许存在部分代替的可能性是绝对必要的。拟议的措辞不允许部分代替，其理由是虽然列出的商品或服务可能相当，但仍需列出所有的商品和服务。在这点上，白俄罗斯代表团原则上支持INTA代表的提议。为加以澄清，代表团重申，这不仅仅是货物和服务是否相当的问题，而是并非所有商品和服务都必须在国际注册中列出。
23. CEIPI的代表支持INTA代表提到的关于代替的历史解释以及其关于部分代替的建议。该代表说，文件中提出的案文解决的是不同的问题，并建议将INTA代表提出的做法与文件案文可能的修改相结合，因为它们并不相互排斥，并且分别解决非常重要的不同方面。CEIPI的代表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可能会出现的潜在语言问题的意见。
24. 主席指出，会议未能就文件中提出的结论达成共识，并进一步指明有两个问题需要讨论：一是INTA代表提出的关于部分代替的建议，二是目前正在讨论的文件中提出的第(5)款所涉相当术语问题。主席请秘书处将这两个概念合并，提出新的提案供会议期间讨论。
25. 主席请代表们就规费问题发表意见。
26.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确认收取代替规费，用来支付处理代替申请以及将代替记入国家注册簿所涉及的费用。规费金额由部长令决定。代表团也认为，转交费用可用瑞士法郎支付，国际局可以为处理这些申请收取合理的费用，该费用可以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支付给国际局。
27.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知道在其他一些国际申请体系，如《专利合作条约》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缔约方无法向国际局通知按其货币计算的一定费用金额。在这方面，合适的做法可能是，由国际局代表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收取单独规费，这些规费按国际局根据这些主管局通知的本国货币兑换得出的瑞士法郎计算。
28. 德国代表团提到第21条拟议的第(7)款(d)项，提出了谁应支付规费的问题。代表团认为有三种可能性：由选择收取代替规费并希望国际局代为收取的缔约方付费；或由选择收取代替规费但不希望国际局代为收取的缔约方付费；或由一些缔约方或申请人付费，即使缔约方根本不收费，如德国，也需要付费。因此，代表团请求澄清谁必须付费。
29. 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关代替规费的决定应基于国情。代表团确认，中国不收取任何代替规费，但原则上同意国际局收取的费用金额应当合理，不应过高。
30. 新西兰代表团通报说，新西兰记录代替不收取任何费用。然而，代表团同意，采用专用电子表格的建议有好处，它将为用户带来成本效益和质量的提升，并增加代替申请的及时性。
31. 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缔约方收费应当是一个选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要求澄清，国际局收取的潜在额外费用预计是仅向本身选择根据第21条第(7)款收取代替规费的缔约方收取，还是实际上向所有缔约方收取。
32. CEIPI的代表指出，在第(7)款(a)项第4行中，秘书处已将“国际局”改为“总干事”，以便与涉及通知的其他各款相统一。然而，“国际局”在(b)项中提到第(1)款规定的通知时再次出现，代表团建议修改(b)项，以便前后一致。
33. 主席请秘书处解决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34. 秘书处提到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国际局是否可以像单独规费的做法那样，将按本币计算的费用转换成瑞士法郎。秘书处解释说，鉴于申报单独规费和调整规费会增加国际局的工作量，以及考虑到汇率波动会造成账户变化，最好是按瑞士法郎计算规费。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与单独规费不同，国际局不会监测汇率的波动情况。接受代表主管局收取规费，使事情对用户来说变得简单，这似乎是一项公平交易。此外，法律框架并没有设想需要向用户收取的这些费用。
35. 秘书处在答复德国代表团关于谁应支付第(7)款(d)项所列费用的问题时澄清说，收费对象是用户，即通过国际局请求主管局记录代替的商标所有人。在缔约方不收取任何记录费用的情况下，商标权利人可以选择直接向其主管局提交申请或通过国际局提交。权利人需要权衡以下情况：直接向主管局提交申请将涉及到当地的代理费用，将申请翻译成当地语言也会产生费用，而将申请提交给国际局所涉的费用较少，且可以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此外，可以预见的是，网络表格将使权利人可以用一份表格提出申请，供若干主管局记录。在回复CEIPI代表提出的意见时，秘书处确认将按建议把“国际局”的提法改为“总干事”。
36. INTA的代表认为用户向国际局支付用于转递和记录的费用是合理的。然而，INTA代表重申，希望将其代替记入国家注册簿的特定部分用户不应必须承担与开发和维护执行服务的IT解决方案有关的费用，特别是考虑到产权组织有大量预算盈余。
37. INTA的代表还注意到第21条第7款(d)项有一处不寻常的措辞，它提到国际局提供的有关代替方面的服务。该代表询问是否存在取决于以下情况的费用差异：关于在国家注册簿中记录代替的申请直接提交国家主管局或区域主管局，是否不产生给国际局的任何特定费用，或者是否通过国际局转递申请。该代表进一步指出，第21条并无任何特别的规费，因此想知道其用意是不是在关于在国家注册簿中记录代替的申请通过国际局传递时才收费。该代表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澄清这一点，然后在案文中作出必要的说明。
38. MARQUES的代表再次表示支持提供向产权组织提交代替申请的程序，因为这将增加权利人程序的透明度。该代表认为必须简化程序，以便提出代替申请的权利人只需向产权组织支付费用，无需向其他任何一方付费。
39. JIPA的代表赞同MARQUES代表提出的意见，即规费的收取必须透明。此外，该代表强调，缔约方有关代替方面的做法和政策有差异，因此，给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带来了困难。如果将关于各缔约方的信息收集起来并纳入一个单一来源，向公众公开，则权利人将会受益。
40. 主席请秘书处解决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41. 秘书处澄清说，国际局只有在用户向国际局提交关于记录代替的申请时才会收取费用。在这点上，国际局将考虑修改(d)项措词的可能性。
42. 主席注意到对第(7)款中措词的支持和意见，重申秘书处将提交一份关于第(7)款以及第(5)款的修订案文，供进一步讨论。
43. 瑞士代表团指出，讨论尚未涉及规费金额，并质疑为何没有提出具体金额。
44. 秘书处解释说，国际局需要时间进行内部磋商，可能还需要进行影响评估，以便更好地了解建立受理商标所有人的申请所涉及的工作和费用，开发像网络表格这样的适当IT解决方案，以及建立收费机制。在编拟本文件时，并不清楚可能涉及的费用。因此，关于受理此类申请收取的费用金额的提案将在下届会议提出。
45. 瑞士代表团强调规费必须非常合理。如果旨在涵盖所有费用，可能会太高。
46. 德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规费应当是非常合理的。代表团还支持INTA代表的意见，指出许多主管局并未收取费用。但是，当规则发生变化，需要采取新的程序时，有必要更改IT解决方案，并且可能会耗资巨大。基于这一点，代表团质疑是否需要收费，因为记录代替相当简单，并且有很多主管局不收费。另一种解决办法是由想让国际局代收费的主管局来支付服务费。代表团认为，应当付费的是主管局，而非用户。
47. 主席指出，将在会议期间提交修订案文供进一步讨论，并表示有关收费金额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上进行。
48. 关于可能的生效日期，秘书处解释说，尚未提出具体日期，因为显然国际局需要时间来作好承担这项任务的准备。工作组此前的讨论表明，有些主管局还需要时间来修改其立法，以便能够受理来自国际局的申请。秘书处询问各主管局何时做好准备受理来自国际局的记录代替申请。
49. 主席宣布就生效问题发表意见。
50. 日本代表团指出，要想遵守第21条的拟议修订，包括日本在内的一些成员需要修改其IT系统。因此，代表团请国际局在确定修正案的生效日期时考虑这一点。
51. 以色列代表团称其在生效之日上采取灵活做法。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认识到人们希望有一个集中程序，以方便用户申请代替，并在各国主管局间取得统一。代表团解释说，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已执行一项国家程序，且运行得很好。它提供了一个电子表格，供提交关于记录代替的申请。美国专商局每年收到的记录代替申请少于20份。每类申请收费100美元，用于对国家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与注册延伸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比较。虽然它们使用“相当”标准，但它并不记录部分代替。美国专商局从工作组的用户那里了解到，当指定缔约方的一项延伸保护申请因已存在国家注册被驳回时，集中程序可以为用户提供帮助。这有时被称为双重保护。代表团提到，当关于稍后提交延伸保护申请的请求与现有以同一所有人名义进行的国家注册重合时，美国专商局不发出临时驳回。它接受稍后提交有关注册的延伸保护申请，视之为不同类型的申请，因为其申请依据不同。它可以共存，而是否放弃先前的国家注册，只保留延伸保护或两者都保留，由所有人决定。然而，代表团认识到国际局集中程序对用户有好处，因此，它不反对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介绍的规则草案。然而，代表团并未考虑第21条草案中所述程序对IT解决方案实施的影响，并且确认，自那以后，它获悉自己无法对IT解决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以在不久的将来随时实施新程序。修改IT系统需要耗费大量资金和时间，其优先次序必须排在其他拟议IT修改之前。
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要在第21条草案上取得进展，需要请求在案文中增加一至两个备选方案：针对已有国家记录代替程序的缔约方的退出机制；或提供十年的过渡期，以进行必要的IT修改。代表团指出，它目前正在升级其IT系统，该过程预计将持续数年。
54. 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将涉及重大程序变化，给缔约方的IT系统带来影响。为使各方能够事先做好必要的调整，欧盟及其成员国建议不要把修正后的第21条的生效日期定在2019年之前。
55. MARQUES的代表认识到，IT改造可能会极其困难。但该代表强调说很失望听到将要花费10年。如果不得不作出选择，他们宁可选择10年，也不选择退出；否则将会丧失一些好处，如程序的透明。
56. 瑞士代表团建议将2019年7月1日作为实施日期。代表团认为，变化应该不会很大。根据瑞士主管局的经验，每年只有几份请求而已，并且预计不会出现迅猛增长。
57. 德国代表团认为IT系统不需要进行重大修改。代表团解释说，它参与了一个涉及对欧洲法律进行大幅修改的重大项目，目前的重点工作是修改IT系统，以实施新法，但这不会没完没了地花上好几年。代表团请求提供多一些时间来确定实施日期，以便有时间与相关IT部门进行磋商。然而，代表团建议将生效日期定在三年内。
58. 墨西哥代表团也认为应当澄清代替的范围。关于费用问题，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可以在会议期间就更为具体的条款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将生效日期定在两到三年内比较现实。用户确实需要一个更高效、更快捷、更灵活的国际商标体系。
59. CEIPI的代表在听取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后指出，替代申请量很少，认为可以将生效日期定在两到三年内。代表团建议，需要更多时间调整其IT系统的主管局从生效之日起通过人工处理申请，直到其IT系统准备就绪，以避免减缓规定生效的步伐。
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瑞士代表团关于将2019年7月1日定为生效日期的建议。这似乎是个合理的日期，并且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来调整其系统，包括IT系统。
61.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并解释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目前也正在修改其系统。代表团表示，2019年生效对澳大利亚来说不可行，因为澳大利亚届时正在推出其新的商标内部案件管理系统。虽然澳大利亚不一定需要10年，但是需要更多时间来实施系统修改。
62. 中国代表团称，代替是通过国际局以标准化系统来处理的，国内程序也需要调整。鉴于这些考虑，代表团认为，不应将规定的生效日期定在2019年之前。
63. 主席总结说，各代表团的立场各异，注意到有些主管局希望早点生效，另一些主管局希望迟点生效。根据德国代表团的请求，主席建议特别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和再次讨论该问题，因为国际局也将必须要研究可能的收费问题。这将为研究有必要进行哪些改变提供必要的时间，并在有可能实施修改和进一步讨论拟议的生效日期时提供更好的想法。
64. 瑞士代表团想知道将讨论推迟一年的结果是否只会出现同样的问题。代表团强调，如果对多数主管局合适，就应优先考虑将生效日期定在两年或三年内。如果某一主管局觉得该建议确实有问题，那么可在明年进一步讨论该事项。代表团担心，不作决定只会把问题往后推，IT问题永远是不思进取的借口。
65. 主席理解瑞士代表团推进该问题的愿望，但指出，各代表团对似乎有可能的时间点的反馈意见存在差别。主席认为秘书处应试图在下届会议之前提出一项建议，并请秘书处作进一步阐述。
66. 秘书处解释说，它目前尚不清楚实施最终程序需要多少时间和资源。过去，时间表的设定往往过早，实际所花时间和资源比预期要多。因此，首选办法是让国际局有更多时间充分评估需要多少时间和资源，以避免商定的实施日期无法兑现。举例来说，秘书处提到了在执行两部分费用支付安排方面意想不到的拖延。
67. 秘书处建议先全面审查所涉程序，然后再带着现实的实施时间表回到工作组来。从理论上讲，实施和所涉程序可能看似简单，但实际上可能会出现问题，收费方面可能相当具有挑战性。为了说明这一点，秘书处提到了一些未决问题，它们涉及到在申请不规范的情况下所涉费用以及在国际局和被指定缔约方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可能涉及的方方面面。整个程序可能会导致产生大量步骤和耗费大量时间的任务。秘书处重申，它不希望造成任何人为的拖延，但它希望务实地研究在就现实的生效日期达成一致之前需要进行多少发展工作，并考虑到一些国家代表团提出的各种意见。秘书处指出，一些主管局认为执行工作很简单，而另一些主管局对其IT系统的信心不高。
68. 秘书处解释说，国际局最近刚刚经历了一段非常具有挑战性的IT开发工作，它请求各代表团给予它必要的时间，以对实施的潜在影响以及在内部与财务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同事合作开发程序需要花费的时间进行合理和现实的评估，然后再回来讨论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69. 主席提到秘书处的意见，并建议所有成员进行同样的分析，以评价实施所需的时间。主席进一步指出，明年需要得出该问题的具体答案。主席指出，一些代表团表示赞同2019年的某个日期，但回顾说，2019年可能为时过早。主席还认为，按德国代表团的请求安排时间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和更好地了解实施修改所需要的时间是个好主意。
70.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同意秘书处编拟一份新的文件供下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71. 主席通报说，2017年6月20日的第1号非正式文件载有第21条的新修改草案，并请秘书处介绍这份非正式文件。
72. 秘书处提到修订后的案文，称对第21条第2款(a)项第(vi)目作了修改，删除了提及第(7)款的案文。删除的原因是第(7)款永远适用。秘书处指出，第(5)款现有两项，即(a)项和(b)项。第(5)款的标题已更名为“[代替涉及的商品、服务]”。新的(a)项对部分代替作了澄清，(b)项载有文件MM/LD/WG/15/2第(5)款的措辞，其中稍作了修改。秘书处补充说，对措词修改使主管局能够根据自己的做法使用“相同”一词或“相当于”一词。在第7款(b)项中，“国际局”一词改为“总干事”，以与(a)项保持一致。秘书处指出，对(b)、(c)和(d)项略作了修改。对(d)项作了澄清，说明通过国际局提交的请求，应按规费表第7.8项确定的费用收费。同样，规费表第7.8项也已经改为现在的措辞“请求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记录通过国际局提交的国际注册（代替）的申请”。
73. 主席回顾说，此前的讨论集中在第(5)款，因此请代表们就修改后的第(5)款发表意见。
74. 德国代表团作为非母语人员质疑第(5)款中“可以”一词的含义，问是否应改为“应”。
75. 主席同意德国的意见，即第(5)款中“可以”一词应改为“应”。
76. 瑞士代表团提到了德国代表团的意见并指出，法文版应作同样的修改。
77. 意大利代表团赞成修改拟议的第21条第(5)款中的措词，用“应”取代“可以”。
78. 挪威代表团支持第21条第(5)款中拟议的新措辞以及主席指出的“应”一词。
79.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新第21条的拟议修改和第(5)款的新措辞。
80. 主席总结说，大家一致同意第21条第(5)款拟议的新案文，并请代表们就修改后的第(7)款发表意见。
81. 瑞士代表团对删除第21条中提到注册日期的内容提出质疑。
82. 主席澄清，瑞士代表团是否提及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的第21条第(2)款(a)项第(v)目。
83. 瑞士代表团回复主席，并解释说，第21条第(2)款(b)项规定：“第(1)款说明的事项应在国际局收到之日予以登记[……]”。代表团指出，案文草案中没有提及国际局的收到日期，也没有对该日期进行澄清。代表团请求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84. 主席同意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第21条草案中目前的第21条第(2)款(b)项遗漏了一些内容。主席与秘书处一起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建议将第(4)款草案修改为“在国际局收到之日，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任何依本条第(3)款(b)项所收到的通知，并应就此通知权利人”。主席建议保留第21条第(2)款(b)项的措词。
85. 秘书处建议主席将这句话改为：“国际局应在国际局收到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任何收到的通知[……]”。
86. 主席问瑞士代表团这样做是否解决了这个问题。
87. 瑞士代表团说，它对新的措辞有疑问，问如果国际局收到申请后转递给被指定主管局，由被指定主管局决定是否可以接受，情况会怎样。代表团想知道国际局是否可以分别在审查前和审查后介入两次。
88. 秘书处在回复瑞士代表团时澄清，该款在国际局收到被指定主管局告知已作记录的通知后适用。在国际局收到需要转递给被指定主管局的请求时不适用该款。
89. INTA的代表提请注意以下事实：现第21条第(2)款(b)项中有两个要件：收到日期和进行登记的日期；并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国际局登记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通知。该代表建议在“通知”一词加上“符合可适用的要求”。
90. 针对INTA代表提出的建议，主席指出，第(3)款(b)项已经提到第(2)款(a)项第(i)至第(v)目中的可适用要求，认为不再有必要添加任何这方面的措辞。如果各成员希望在案文中直接提及，则可以插入。然而，由于已经提及，主席建议保持文本原样。
91. INTA的代表也认为，第3款(b)项明确载有若干要求，并指出，拟议的第(4)款案文说国际局应登记依第3款(b)项收到的任何通知。它们是否符合要求则是另外一个问题。然而，该代表知道，目前的案文与细则规定国际局只记录符合适用要求的通知的其他几条规定保持一致。
92. 德国代表团同意INTA代表的意见，认为该句子已变得非常冗长和难以理解。为清晰起见，代表团建议将该句子拆分成两项，即第(2)款(a)项和(b)项。
93. 主席接着提出了以下措辞：“国际局应在国际局收到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第(3)款(b)项之下收到的、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通知，并应就此通知权利人”。
94. 瑞士代表团认为提出的案文符合条件。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在确认达成一致之前看到法文译‍文。
95. 主席在回答瑞士代表团的问题时指出，目前正编写英文版案文，有关案文的法文译文的任何问题可在通过主席的总结期间提出。
96. 瑞士代表团对措辞的结构提出了质疑，问是否可以按德国提出建议修改结构，以使表述更加清‍晰。
97. 主席说，这个问题将在主席总结中讨论。提出的任何意见都将在编写案文草案供下届会议进一步讨论时考虑。
98. 瑞士代表团提到第21条第(3)款(c)项，“未记录的主管局可就此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权利人”。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说明，只有在通过国际局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才应适用本款。代表团还认为，第(5)款的位置很奇怪，因为它被放在登记通知之后。代表团建议将该款的位置提前，也许可以放在第(3)款的位置。
99. 主席说，将在编写第21条的修订案文供下届会议审议时考虑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100. 德国代表团就第(3)款(c)项发表意见。代表团认为，无论是通过国际局提交还是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交请求，如果主管局不记录代替，则不应需要通知国际局。
101. 主席注意到这些意见，并确认秘书处将在重拟第(3)款草案时考虑这些意见。
102. 主席请代表们就对2017年6月20日第1号非正式文件第(7)款案文所作的细微修改发表意见。
103. INTA的代表建议对第(7)款(c)项第3行有关规费的适用程序的内容稍作修改。该代表建议，“fees”一词更为适当些，因为应缴标准规费时，缔约方将同时收到指定费和补充费两项规费。因此“fees”好于“fee”。
104. 瑞士代表团建议在第(7)款(a)项中添加提到“日历年”的措辞，而不是提到“既定年份”，以避免出现任何主管局可能在一年内通知三次的情况。一年的定义可能会产生问题。代表团询问，这是指从通知日算起的一年还是只是日历年。
105. 主席回答说，秘书处同意增加提到日历年的措辞。
106. 主席请代表们就关于规费表的第(7)款(c)项发表意见。
107. 瑞士代表团询问法文版中“present”一词是否应在词尾加上字母“e”。
108. 主席指出，以法语为母语的代表赞同并确认应在“present”一词的词尾加上字母“e”。
109. CEIPI的代表赞同瑞士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还认为，在英文版本中，“replacement”一词后应有一个逗号，而在法文版中是“présente”。
110. 主席总结了工作组就议程第4项进行的讨论，说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将在主席总结以及在重拟供明年的会议讨论的细则草案中得到反映。
111. 工作组暂时同意：

(i) 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和规费表新的第7.8项；并

(ii) 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提出规费表新的第7.8项中待定的规费数额，并为修正后的细则第21条提出生效日期，在下届会议上讨论。

# 议程第5项：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删减的分析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5/3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该主题是前几届会议讨论的延续。他提醒工作组说，在工作组2015年11月第十三届会议就删减问题提出的建议的推动下，完成了对细则第12条和第25至第27条的修正，它们将于2017年7月1日生效。即将进行的修正最近已在马德里网站上公布。
3. 秘书处指出，细则第12条的修正案明确规定，国际局在审查国际申请时也将审核申请中所包含的删减的分类。至于删减是否在主要清单的范围之内，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确定。
4. 秘书处解释说，细则第25至第27条的修正案涉及登记为国际注册变更的删减。在登记删减的正式表格MM6中，权利人需要按照国际注册主要清单中出现的相应类别对删减商品或服务清单进行分组。国际局将审查请求，以确定删减中指明的分类编号是否与国际注册中的分类编号相对应。删减将要生效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需要确定删减是否在主要清单的范围之内。
5. 秘书处补充说，在上届会议上，工作组请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分析原属局在审查国际申请中删减的作用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该文件还将分析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对其有影响的国际注册删减或后期指定删减中的作用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就这两种作用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载有三个部分，包括原属局在国际申请的删减中的作用；国际局在含有删减的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中的作用；以及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删减中的作用。
6. 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该文件涉及国际局作用的部分还载有关于重新讨论细则第24条第(5)款(a)项和细则第24条第(5)款(d)项的建议。秘书处请工作组重新审议此前已经通过但目前被暂缓生效的细则第24条第(5)款(a)项和第24条第(5)款(d)项的修正案。秘书处说，该建议反映了对细则第25条删减进行的审查的水平。通过该建议，国际局将进行审核，确保后期指定中包含的删减仅涉及国际注册主要清单所涵盖的类别。这种做法将协调统一国际局对后期指定所列和作为细则第25条之下的一项变更的删减的审查水平。涉及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删减中的作用的部分介绍了一些关于修正细则第17和第27条的建议。关于修正细则第17条的建议将规定临时驳回通知可能包括关于国际注册删减效力的声明。此外，还建议修正细则第27条，以澄清缔约方拒绝接受作为变更登记的删减生效的法律依据。
7. 主席总结说，该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三章：第一章是关于原属局在删减和国际申请中的作用；第二章是关于国际局在含有删减的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中的作用；第三章是关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删减中的作用。主席进一步强调，第28段载有关于可以从前面三章得出的结论的建议，而文件第二部分载有《共同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8.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该文件第一部分第3至11段。
9.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说，作为一个原属局，马达加斯加主管局协助申请人起草删减内容，并检查删减范围。在进行证明之前，主管局提醒申请人注意在拟议删减中任何最终扩大的情况，以便申请人可以调整商品和服务清单，保持与基础商标相符。
10.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该文件第3段，并强调说，它确信应由原属局发挥审查删减的核心作用。原属局可以审查商品和服务的原有保护，确保保护范围不因删减而改变。
11. 瑞士代表团说，瑞士主管局多年来一直认为国际局负责检查在注册后提交的删减。代表团还说，它现在认识到有如此多删减可能未经任何审查就获得登记，因为许多主管局也认为，国际局在登记之前已经进行了审查。代表团强调必须纠正这种情况，并请工作组考虑出台一个保证所有删减均接受审查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国际局可以在删减审查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登记前审查对于注册簿的透明性和确保权利人权利得到保护很重要。因此，瑞士的主管局认为审查删减范围是原属局的责任。
12.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收到申请后，中国主管局审查删减的范围，代表团认为原属局应协助申请人起草删减内容。代表团说，原属局还应对属于国际注册范围内的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审核，以帮助减少申请人出现不规范的风险。
1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捷克共和国的主管局帮助申请人草拟删减清单。如有必要，它作为原属局和后期删减请求的接收人审查删减。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应该检查不经原属局提交的请求，因为很多时候，权利人要求在若干个国家或缔约方进行删减。这可能会导致一个商标有10种不同的删减，需要不同的主管局加以检查。后期删减的审查应由原属局进行，但进行集中管理的主管局应为产权组织。
14. 奥地利代表团确认，作为原属局，奥地利审查删减是否在国际申请主要清单的范围内，因此，它支持关于原属局应负责审查删减是真的删减还是延伸的意见。代表团支持关于通过明确将删减列为证明职能的一部分来修正《共同细则》第9条的请求。
15.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原属局必须对删减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在主要商品和服务清单范围内，这是证明程序的一部分。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增加法律依据以拒绝基于删减是一种延伸的事实的保护请求。
16. 法国代表团重申其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即它不同意删减应由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审查的原则。代表团解释说，法国的主管局作为原属局审查删减，但当删减被包含在后期指定中或被请求作为国际注册的变更时，法国的主管局也对其进行审查。在涉及国际申请中删减的情况下，代表团认为，原属局是审查它们的最佳机构。当删减被包含在后期指定中时，代表团认为应由国际局审查它们；当删减的效力不适用于原属局所在领土时，原属局很难对删减进行审查；此外，如果删减涉及不同的缔约方，也可以发出基于不同理由的驳回，这不会使制度得到简化或协调统一；由采取不同做法的主管局进行审查会使制度对用户来说更加困难。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表示不满，因为它们没有明确是应由国际局、原属局，还是被指定局来进行审查；如果由国家局审查是可以选择，关于谁必须进行审查的问题还是没有答案。
17.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应由原属局和被指定局进行删减审查。根据细则第9条，原属局应进行检查，确保国际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也列在基础注册中。删减不应该视为是次要的，而是取决于基础注册。代表团还提到，它曾根据删减不能超出一般或主要清单的范围原则发出过驳回。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证明阶段的审查和由被指定局进行的审查之间应当存在对应关系，因为如果主管局遇到这些问题，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被指定局根据删减发出临时驳回，而权利人可能会以删减已获原属局接受为由提出异议。代表团认为原属局的职能与被指定缔约方的职能之间应有联系。
18. JPAA的代表认为，原属局有责任核实国际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为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所包括。该代表还指出，从用户角度来看，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当审查删减。该代表担心，国际申请阶段设置障碍的机会增加，可能导致商标注册成本增加，从而给用户带来更多困难。该代表表示赞成修正细则第9条第(5)款以及任何有关条款，以将国际申请中的删减纳入原属局的认证职能。
19. INTA的代表提及他在工作组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是载于文件MM/LD/WG/14/7“报告”第391段中的意见。该代表重申，细则第9条第(5)款(d)项第(vi)目明确规定，原属局应当证明国际申请中指明的所有商品和服务都被包含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不仅仅是主要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而且还有删减清单或可能被列在国际申请中的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该代表支持前面发言者的意见，并进一步指出，显然原属局是唯一可以明确确定基础商标保护范围的主管局。被指定局必须能够依赖原属局的证明。该代表强调说，这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支柱，它从一开始就是为了将对原属国商标的保护扩大联盟的其他成员，而《议定书》并没有改变《马德里协定》的这一基础。
20. JIPA的代表支持JPAA的代表的意见，对由被指定缔约方审查删减表示了同样的关切。
21. 主席提及文件MM/LD/WG/15/3第3至第11段，并指出，已经发言的代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共识，认为原属局应当在国际申请的删减中发挥作用。但主席未能就该问题得出具体结论。
22. 主席提及文件关于国际局在含有删减的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中的作用的第12至第20段。主席请代表们根据一个理论问题进行讨论，它涉及一项已经持续15年的国际注册和一项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含有被称为删减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后期指定。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在应当由谁检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中的删减这一问题上是否有意见。
23. 瑞士代表团认为，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或对这些删减的审查可由权利人的主管局来进行。然而，代表团认为，更明智的选择是由授予国际局更多权限，以检查这种类型删减。代表团在回答主席的具体问题时说，国际局作为该系统的监护人可能最了解这种做法，最适合对删减进行适当审查。
24.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关于后期指定的发言。鉴于可以直接向产权组织提交文件，产权组织应对删减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寻求国家局的支持。
25. 中国代表团指出，作为商品和服务分类专家，国际局应审查国际申请中、后期指定中或登记为变更的删减，以确保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在国际注册的范围内。如果注册时间超过15年，则适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国际局对尼斯分类最了解，因此，它最适合根据当时生效的旧版尼斯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26. 法国代表团也认为，国际局最适合审查包括在年限已达15年的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中所包含的删减。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如果原属局没有审查包括在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则国际局应当审查此类删‍减。
27. 古巴代表团指出，删减的审查涉及到原属局、国际局和被指定局。代表团认为，涉及商品和服务的问题很重要。代表团强调，最近，删减问题一直是用户和主管局面临的最复杂问题；在这方面，国际局引入的一种分类工具是最有用的，但将删减难题都转交给被指定局处理是不够的。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原属局对审查负有特殊责任。经国际局审查过的注册在到达被指定局时仍含有与商品和服务分类有关的严重问题是不可接受的。代表团提及向国际局支付的删减费，请国际局在删减评价方面作出更大努力。代表团回顾说，被指定局应当在审查他们收到的数量越来越多的删减中发挥作用；但是，如果这些删减含有错误分类，用户应当知道，被指定局将会进行临时驳回。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细则第24条第(3)款和第24条第(5)款的拟议修正。代表团表示，它不认为国际局应当就商品和服务的措辞范围对删减进行审查。但是，代表团也认为，国际局很适合帮助防止权利人在申请删减时在分类方面犯下简单错误。拟议修正案将使国际局能够对表格进行一些简单的调整，并向权利人说明删减不应包括未包含在国际注册中的分类。
29. 主席指出，在该问题上没有达成真正的共识。主席进一步指出，需要对删减问题是只涉及分类还是同时涉及分类和保护范围作出重要区分。
3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解释说，应当区分通过原属局提交且接受过检查且后来在申请中获得证明的删减以及不是通过原属局提交的删减。这是分配工作量的一种方法。然而，代表团认为删减的检查可与商品和服务清单检查手续的办理同时进行，并相信产权组织的审查员非常精通这方面的工作，而原属局可能会觉得困难。对主管局来说，工作量也将大得多，并且这可能意味着许多主管局最后都将做同样的工作。
31. 主席宣布就文件关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删减中的作用的第21至第27段发表意见。
32.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细则第17和第27条的拟议修正案，因为它们允许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拒绝接受被认为不属于国际注册范围内的删减的效力。代表团认为，在删减将要生效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进行审查最好。代表团指出，删减的原因可能是基于只有被指定局才会遇到的情况，并指出，一些主管局有特殊要求。让被指定局进行删减审查的做法尊重各缔约方的立法。这还将避免不必要地给国际局增加审查职能负担，并在原属局可以用来审查要在别的指定缔约方执行的删减时，避免出现择地提交申请的可能。
33.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细则第24条第(5)款的拟议修正案，认为修正案将使国际局能够帮助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确定后期指定的删减何时不包含在国际注册中出现的分类范围中。代表团提及2019年2月1日的拟议生效日期，并表示这无法提供足够的时间去与其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及修正其国家立法以适应修正的第17、第24和第27条。鉴于马德里联盟大会对此前通过的细则第24条第(5)款(a)项和(d)项的修正案实行暂缓生效，代表团支持撤销这些修正案的通过决定。代表团认识到，各成员之间对证明职能的确切性质以及这是否应当包括删减的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它支持原属局保持协助申请人起草删减内容的能力，将此作为咨询职能的一部分。
34.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坚持认为，被指定缔约方应有权审查所有删减，以确定它们是否属于国际注册的范围内。代表团认为，关于国际局审核删减后的后期指定中所列名称分类事宜的细则第24条第(5)款(a)项和(d)项此前的拟议修正案将超出《马德里议定书》第3条第(2)款规定的国际局的任务授权范围，并将给国际局带来沉重的核查负担。
35. 新西兰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许多意见，并且坚持认为指定缔约方在所有情况下都是最适合审查删减的一方。这意味着受删减影响的国家总是全面审核和负责审议保护的范围。这将提供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因为不会导致随删减申请时间和删减审议方的变化而变化的情况。代表团认为，由原属局审查删减有其好处，因为它们会注意到明显的错误并建议进行可能的更正，但被指定缔约方最终应当负责。代表团确认同意细则第17、第24和第27条的拟议修正案。
36. 日本代表团仍然认为被指定国家的主管局不应负责审查删减。细则第17条的修改建议是在被指定国家负责审查删减的前提下提出的。尽管如此，在出台具体规定之前，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应当就原属局、被指定国家主管局和国际局在审查删减中应当起何种作用得出结论。代表团说，在达成结论的过程中，应当讨论在当前制度下可能给用户带来不便、给原属局和被指定国家原属局的工作造成影响以及国际局可以参与删减审查的方式等问题。
37. 日本代表团认识到，正在提出的修订是因为一个缔约方曾在上届会议上指出，细则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被指定国家的主管局以删减存在缺陷为由驳回指定。代表团还认识到，对各被指定缔约方来说，拟议修订的实施是非强制性的，各主管局不会被强迫实施它。但是，代表团认为，在它同意拟议修正之前，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解决。首先，就用户而言，代表团未发现删减审查方面存在任何问题。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修订生效，允许以一种新理由进行驳回，预计工作量将会增加，以处理增加的主管局行动。然而，代表团认为，用户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尚未得到充分调查。其次，修订后的细则可能会对被指定国家的主管局的工作产生影响，包括日本在内的一些国家将需要修订其国内法律和制度。
38. 日本代表团补充说，拟议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新责任将会产生负面影响，如导致审查延迟和审查周期变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强调说，应避免就该问题做出仓促的结论。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细则第17条的拟议修订。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详细讨论该问题，并考虑到所提到的一些问题。
39. 中国代表团指出，被指定缔约方、原属局和国际局对删减审查都负有一定的责任。代表团认为，删减审查的第一步应由原属局进行。但是，被指定缔约方有责任检查删减是否符合其立法。有时删减在原属局国家属于范围之内，但在被指定缔约方则不属于。此外，有些商品和服务在某些国家可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代表团认为，被指定缔约方有权审查删减，以确定删减范围是否属于国际注册范围。
40. 瑞士代表团认为，有三个方面的删减应予以考虑：关于分类，代表团认为这涉及到简单审查，并指出它从来没有遇到过删减，删减是在后期申请的其分类是对初始注册分类的补充。关于删减范围，代表团认为，为了真正统一和集中做法，国际局通过额外授权，最适合执行这项任务。关于删减的措辞，代表团承认，对一些被指定缔约方而言，措辞可能会导致一些问题。如果措辞有问题，与国家做法不符，那么被指定局仍然可以声明，删减在其领土范围内无效。然而，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关键的范围问题是国际局在分配有资源和权限的情况下能够审查的问题。
41. 主席总结了这些讨论，强调工作组未能达成真正的共识，难以找到解决办法。不过，主席指出，在两个问题上达成了一些共识。显然至少在原属局及其应在国际申请中发挥的作用方面已经达成一些共识。第二点共识是，国际局应在国际申请分类方面发挥作用。主席认识到，在后期指定方面未能达成共识。有些委员表示希望由国际局进行全面审查，而另一些委员认为这没有必要。主席只能看到一个最低共同点，即就后期指定而言，国际局应像其在国际申请中所做的那样，审议分类问题，至少应检查分类编号，确定它们是否相符。
42. 主席在审议文件中与《共同细则》有关的其他建议之后，鉴于显然无法达成共识，建议结束关于细则第17和第27条的讨论，继续讨论有一定机会达成共识的细则第24条中的一些建议。主席解释说，自2010年以来，该主题一直在讨论中，至今尚未能找到任何合适的解决方案。主席请各代表团就如何继续进行该主题的讨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考虑。
43. CEIPI的代表对第17条草案的结构表示关切。该代表指出，细则第17条第(2)款的起首句的措辞与拟议的第(2)款第(iv)目之二的措辞不一致。该代表解释说，细则第17条第(2)款的起首句为：“临时驳回通知应包含或指明[……]”。这样的“应包含或指明”措辞意味着通知必须包括后面列出的细则第17条第(2)款第(i)至(vii)目的词条。但是，拟议的第(iv)目之二的措辞却为“驳回通知可以声明[……]”，这表明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是可选的，而非强制性的。该代表建议，如果细则第17条的建议内容再次提交下届会议审查，则第(2)款的内容应改为第(2)款(a)项，其中包含强制性措词，而对于非强制性措词，应单独设立第(2)款(b)项予以列出。
44. INTA的代表指出，他不赞同将国际局的分类审核工作限制于只检查是否出现新的分类编号上。该代表认为，作为尼斯分类的维护者，国际局有责任像其在国际申请中所做的那样，审核后期指定的分类，因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这点上依赖国际局，许多主管局（如果不是全部）并不质疑国际局决定的分类。因此，该代表很难支持细则第24条的拟议修改，即添加第(iv)目之二和第(3)款或删除第(5)款中出现的词语。
45. AROPI的代表支持INTA代表所作的发言。如果国际局能够采取行动，并且相信它必须采取行动进行审查，用户在分类方面会更加一致，这将有助于马德里体系更好地发挥作用。
46. 瑞士代表团指出，就其所知，在细则的解释方面有一个问题。代表团认为，在就各项原则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修改规则为时过早。代表团倾向于等到就主管局的作用和职责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时再来审议细则第24条。
47. 主席重申，工作组在过去10年左右一直试图就各项原则达成完全的一致，但没有成功。主席建议向前迈进一步，即至少达成一些共识。显然，在大部分问题上都没有达成共识，主席问各代表团接下来该怎么做，并再次就如何推进该主题征询意见。主席请秘书处提醒工作组注意讨论的历史，以帮助澄清立场和支持主席提出的继续讨论细则第24条的办法。
48. 秘书处解释说，国际局此前曾经提出细则第24条第(5)款的修改建议，涉及国际局对删减后的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分类的审查，该项修改原定于2017年生效。然而，细则第24条第(5)款被暂缓实施，因为国际局没有进行此类审查所需的资源和技能，这一点已经很明显。此外，按修订后的细则第24条第(5)款的设想进行审核会超出现有法律框架规定的范围，国际局没有进行这种删减审查或确定保护范围的任务授权。被指定局将确定自己是否可以为一系列商品和服务提供保护，同时考虑到删减；国际局将进行检查，以确保分类编号是否与国际注册主要清单保持一致。任何进一步检查都会带来沉重的工作负担，并需要增加IT和人力资源。很难找得到具备这种专门知识的资源来进行溯及既往众多版本的分类检查。这方面也明显存在对立的立场。一些主管局认为，决定范围事宜是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一项明确而唯一的职责：而另一些主管局认为这应当是国际局的职责。
49. 秘书处同意主席的结论，即唯一共识是国际局可以核对分类编号是否与国际注册主要清单的编号一致。该主题已经讨论多年却毫无进展，鉴于许多方面存在对立立场，秘书处对下一年再次讨论该主题是否会达成共识表示怀疑。因此，建议国际局只检查分类编号。秘书处明确指出，若不同意该提案，细则第24条第(5)款就不会重启。秘书处建议，作为第一步，进一步听取各代表团就自己希望如何推进该主题发表的意见。
50. 瑞士代表团表示不赞成修改细则。从技术上说，国际局不能以新的分类编号来登记删减，因此，本条毫无意义。代表团倾向于通过就该问题进行更具实质性的讨论来推进工作。当各主管局所面临的挑战得到更好地理解时，可能就会找到折衷的解决办法。
51. 瑞士代表团承认，它是唯一反对通过细则第24条修正案的主管局。代表团说，如果得不到其他主管局的支持，它将重新考虑是否可以接受修改。但是，如果获得支持，它将坚持自己的立场。
52. 法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希望在进一步向前迈进之前更好地了解各主管局的主要职能的立场。代表团也认为，在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之前，进行某种形式的调查或问卷调查以进一步了解各原属局的做法将会有所帮助。
53. 主席表示，工作组未能达成共识，也不需要分析文件MM/LD/WG/15/3附件中的细则草案。主席提及瑞士和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调查或问卷调查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提供资料，介绍它在该主题上如何为今后的会议做准备。
54.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在一个问题上花费10年时间太长了，并认为如有可能，应当向前迈进。代表团支持法国提出的提案。只有在更清楚地了解各国家局采取的立场的背景后，才有可能向前迈进。
55. 德国代表团回顾了此前有人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关于原属局提供的服务和所执行的任务的范围和水平，其中69%原属局表示协助申请人起草删减内容。代表团强调，它不愿再回答同样的问题，并想知道是否可以利用早些时候的问题的答案。
56. 在回答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主席指出，很久以前就已经有人提过这些问题，并请秘书处回顾问卷的细节。
57. 秘书处回顾说，问卷是在一项关于删除基础商标的建议的基础上编写的，以便在基础商标被删除时帮助确定原属局的作用。可以回顾问卷，以检查问题的答案是否有用，但是需要全面了解对被指定局以及国际局作用的看法，以了解删减的全貌。
58. INTA的代表注意到早些时候日本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强调应当考虑到对用户的影响，并建议，任何问卷调查或意见征询都不仅应有主管局或成员的参与，如有可能，还应有用户的参与。
59. 主席宣布结束讨论。
60. 工作组同意，要求国际局：

(i) 向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组织提交一份关于这些主管局和国际局在删减方面所起作用的问卷草案；

(ii) 在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组织之间，就这些主管局和国际局在删减方面所起作用进行一次调查；并

(iii) 就调查发现编拟一份文件，由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

# 议程第6项：其他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5/4进行。
2. 主席请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其立场文件。
3.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文件概述了联合王国认为可能会迅速实现且使用户、缔约方和国际局本身大为受益的修改。本文件参照了国际局的未来文件和路线图，并且许多建议也出自这两份文件，但引入所有缔约方授予全面保护声明的建议除外，代表团认为该建议对用户能起到极大帮助作用，并使里斯本体系更受用户欢迎。代表团指出，关于代替和注册号清单的提案第二部分可能要求修改现有规则，并承认这并不是它预期的简单程序修改。尽管如此，它请各主管局分享各自的看法，但指出如果没有强烈要求进行修改，它相信提案的第一部分仍可单独保留。第二部分提案未将关于检索欧洲联盟指定的选择列入未来文件中，这样会再次增加该体系用户的确定性。代表团对发言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请其他代表团和用户团体发表意见。
4. 主席请与会者就文件MM/LD/WG/15/4发布评论意见。
5.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统一期限的建议，因为这可为用户提供确定性。代表团从其用户提供的反馈中得知，如果期限规定得过紧，他们会陷入极其棘手的境地。特别是在临时驳回涉及绝对理由或相对理由时，他们都不得不在被指定国聘请本地代表，而且必须收集证据，或等待获取有望获得的同意函，或与原引用商标所有人协商。这都需要时间，如果规定的回复时间过紧，他们会感到非常棘手。代表团补充说，它提议将回复临时驳回的期限设为一个月或两个月。代表团还支持向用户提供全面授予保护声明的建议。一旦某些产品和服务的商标在新加坡获得保护，无论获得的是全面授予保护还是部分保护，新加坡主管局都会立即为权利人颁发授予保护声明和相关细节资料。
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统一回复期限的建议，指出其用户有时会就转递产权组织驳回的时间安排提出抱怨。临时驳回需要尽可能迅速转递。关于费用，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实际通知其用户将缴纳的费用数额是一个很好的做法，并询问是否有可能通过“马德里监测器”查明缴费数额，因为这对解决造假发票问题有帮助。
7.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这些提案提供了可供思考的几点，使马德里体系更方便用户使用，并认为这将是工作组最重要的任务授权。意大利代表团赞同为回复产权组织通知设定明确期限的建议，表示愿意进一步讨论该事项。然而，考虑到该文件涉及许多不同专题，代表团认为分开讨论每条建议会比较有利，例如，代表团不赞同提供全面授予保护声明的建议。代表团寻求其他代表团就是否可将讨论分成若干部分并分条讨论发表看法。
8.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分条讨论提案的建议，并要求主席作出解释。
9. 主席解释说，所有建议均可一并讨论。
10. 中国代表团提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回复临时驳回期限的建议。代表团指出，这些期限主要由各缔约方本国法律规定。国际局可加强其与缔约方的联系，最重要的是，提高其转递函件的效率，以确保权利人不会错过回复期限。代表团还认为，还可将这种关于各缔约方期限的信息公布在网上。代表团提及涉及第二部分费用的建议，并表示它认为在MM2表格中添加方框的做法会使表格更复杂。此外，由于既涉及申请人的账户，又涉及主管局的账户，可能会从错误的账户扣除费用，从而导致混乱。代表团认为一个可行的办法是为马德里监测器添加链接，这样，申请人就能自行缴费。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不统一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因为国际局、申请人主管局对商品和服务类别有不同的理解，或是因为语文差异。为更好地服务用户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代表团建议所有相关方加强沟通，以尽可能避免出现这些情况。代表团认为最根本的解决办法是统一分类标准。关于全面授予保护声明，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声明中以本地语文添加详细信息，因为即使添加了这种信息，也不能将其用作注册证书。中国主管局无法在现阶段用中文添加信息。尽管如此，代表团表示它愿意进一步探究这方面的可行性。关于请求检索欧洲联盟指定的选择，代表团认为最好不要在MM2表或MM4表格中添加更多方框，因为这会使表格更复杂，导致更多错误；这些表格应该仅规定最基本的要求。此外，拟议的方框还涉及费用问题，而这种费用的计算会增加主管局和国际局的工作‍量。
11. 新西兰代表团说，它也从用户那里收到了关于明确指明期限和提供全面授予保护声明的反馈。代表团相信这些反馈将为马德里体系提供受欢迎的补充信息。
12. 日本代表团提及正在讨论的文件第6段至第8段，并指出日本用户提出了在临时驳回等通信中明确注明回复被指定国主管局的日期要求。代表团提及文件第14至16段，指出它所了解的是，日本各行各业都希望每一被指定局都能发布授予保护声明，以方便各国执行商标权利。因此，代表团支持这种建议，即一经接到要求，立即向用户提供国际注册证书，以反映各被指定国的商标受理状况。关于涉及授予保护声明的建议，代表团承认事实上一些主管局不一定会发布这种授予保护声明，因此，代表团支持所有主管局都应该提供这种授予保护声明的观点。不过，代表团说，这种保护的内容及其编拟时使用的语文应仔细斟酌，考虑到被指定国主管局的现行做法。代表团解释说，日本特许厅目前只用英文编拟授予保护声明，并表示认为有必要讨论是否需要为用户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种语文的声明以及用申请国本地语文编写的声明。
13. 关于文件的第17段和第18段，日本代表团表示它支持这条建议，它为日本用户提供了使其商标权利受欧洲联盟保护的有效选择。关于文件第9段至第11段，代表团认为自动扣费不仅便于用户操作，还精简了主管局的内部业务，因此，它支持文件第9段所述建议。关于文件第10段，代表团赞同一些用户表达的观点，认为第二部分个人费用的缴纳很容易被忽视。因此，为解决这种不幸的情况，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概述的一种观点，即提供一个复选框，允许国际局自动对账户收缴费用，或在“马德里监测器”中添加缴费参考。代表团认为还需要对这种服务的细节作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认为，对于文件第11段提到的对两部分缴费系统进行审查问题，有必要进行仔细讨论。弃用两部分缴费系统将增加申请人的工作量，他们可能会在授予保护被驳回后提出退款申请。代表团强调，该系统是在2001年开始的，目的是根据一些成员国的国家商标保护体系对马德里体系进行调整。日本在2002年对《商标法》作了必要修正，以便使之符合修订后的《共同实施细则》。因为一次修订，对现行《商标法》进行修改非常不易。最后，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完善它的在线服务，增加新功能，允许申请人自动缴纳第二部分费用或通知其缴费时间，并保留现行个人费用两部分缴纳系统。
14. 丹麦代表团认为统一期限是使用户和整个体系受益的正确努力方向。代表团指出文件所载的许多专题也提到了工作组上届会议讨论的路线图，因此，要求国际局解释是否应对文件所载的专题与路线图一并进行审查。
15. 瑞士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有助于改进马德里体系。不过，代表团表示，它也对中国代表团表达的关于检索欧洲联盟指定的额外选择持有保留意见。代表团认为在表格中增加这一选择将使费用计算变得更加复杂。代表团表示，总体上它愿意在下届会议上就这些要点进行深入讨‍论。
16.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统一期限的建议，也愿意就统一产品和服务技术规范开展进一步讨论，因为这是其本国用户常常面临的一个问题。代表团说，它能理解权利人要求提供指明其商标权利的特定文件的想法，然而，它目前无法提供全面的授权保护声明。代表团将争取提供全面的声明，但这需要一些时间，不可能近期就能做到。关于自动扣除费用和检索欧洲联盟指定的问题，代表团说它的权利人对这些建议不是很关切。
17. 匈牙利代表团总体支持文件所载的建议。不过，代表团提到了对分类进行统一的问题，并解释说，作为一个小语种国家，它已经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分类程序上付出了很多努力。对于马德里体系，它提议从商标分类系统着手统一工作，好让多个国家更容易开展合作。代表团还提到，它不清楚到底由谁来承担用所有工作语文编写全面声明的工作。若由原属局负责用三或四种语文编写每份声明，其工作负担未免过于繁重。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解决统一期限的问题太过困难，因为这种期限已写入各国立法。代表团提到文件第14段，并表示，如《议定书》规定的，国际注册簿由国际局管理，并且所有申请人都可请求提供国际注册状况的声明。不过，没有义务在不同领土保护权利。
19. 法国代表团支持对回复临时驳回的期限进行统一做法；不过，代表团解释说，其主管局在这方面受本国立法制约，本国法律已经规定了回复临时驳回的最早和最迟期限。为所有指定提供全面声明负担过重，难以实施，因此，代表团不支持这一建议。
20.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对回复临时驳回所需期限进行统一对用户有好处。代表团还赞同关于第二部分费用的建议，尽管这不适用于意大利。代表团认为统一分类标准的建议十分可取，并提到关于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分类的审查准则是产权组织为其国家主管局和用户提供的一个得力工具。关于授予保护的声明，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认为向用户提供授予保护的特定文件不失为一种良策。不过，代表团认为这会对国家主管局带来难以想象的大量工作，并建议国际局一旦接到国际注册中核准的指定名单立即提供这种文件。国际局可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一份统一的授予保护声明。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已通过路线图了解到日后讨论的专题，并指出工作组已经确定了日后讨论专题的优先顺序。代表团还指出，其手头上的文件提出了一些审议过的专题和工作组尚未讨论的新专题。讨论期限和分类标准讨论的专题已纳入路线图，供日后开展工作。对于没有纳入的统一提供全面授予保护声明的专题，代表团支持将其纳入讨论，因为它一贯支持这种为用户着想以提高体系透明度的理念。关于自动扣除第二部分费用的问题，代表团关切的问题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会自动扣除费用，即便是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甚至是变更信用卡信息。关于在指定欧洲联盟时请求检索的专题，代表团指出，它还没有接到用户提出的这种请求，但是它有兴趣向用户和国际局征求更多意见，以估计用户获得的利益是否会超过执行成本。
2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评论说，关于提供全面声明的问题，它认为没有必要纳入用三种语文列出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因为产权组织已将其列入注册。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清单会特别长，每种语文长达10页。一个涵盖多个指定的国际注册的文件可能会很大，不过，为各国提供声明是有帮助的。
23.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非常振奋地看到，文件提出的多个事情已在编制路线图时进行了审议。代表团说，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代表团就已明确表示，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它的关注点已经转向了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上。澳大利亚主管局定期与其用户互动，并开展用户调查，以确保能满足其利益攸关方的需求。代表团相信，这在立场文件中得到了反映，在此基础上，它支持提出的多个专题，如果时间允许，它期待在工作组审议路线图过程中和在圆桌会议上对这些议题进行详细讨论。
24.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对回复临时驳回的期限做出非常明确的说明。代表团解释说，它的用户也认为这些程序过于复杂。关于自动扣除费用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非常重要，因为它能促进对里斯本体系的使用。关于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根据它近些年在研究国际申请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认为主管局有必要与产权组织合作，以获得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清单，为用户提供帮助。代表团认为其他主管局关于授予保护全面声明的看法很有意思，考虑到这对马德里体系是全新的尝试，特别是它已经发出了所有国际注册的授予保护声明。
25. JAPP的代表说，文件讨论的大部分问题是用户每天都要面对的。该代表对关于提供明确期限以及授予保护声明的建议表示欢迎。提供更精确的回复期限对用户非常重要。对于授予保护的声明，JPAA的代表认为这方面存在两大问题：尽管《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第(1)款有这种规定，申请人并没有收到授予保护的声明，并且用户要求提供一个相当于注册证书的文件，特别是在注册证书对执行权利必不可少的国家。
26. JTA的代表代表日本用户发言，支持文件第6段至第8段提出的建议。对大部分日本用户来说，临时驳回的封面页都是用国际申请的语文（英文）提供的。然而，临时驳回的语文也可能用西班牙文提供。如果封面页的期限是用英文撰写的，将有助于用户快速识别。
27. JIPA的代表代表日本公司发言，对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表示欢迎，并期待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提出更多提案。该代表还支持JAPP和JTA的代表表达的观点，即在MM2表格添加方框，允许产权组织自动对申请人账户收缴第二部分费用，因为这将使用户十分受益。
28. MARQUES的代表提及统一期限的问题，并重申它认为最优先考虑的是明确性问题。该代表强调，期限不明会给用户带来严重隐患，并表示，若所有主管局可在驳回通知书中写明具体时期，它将不胜感激。考虑到统一期限会是一个长期讨论的问题，在驳回中写明这种期限将是一个实际可取的解决方案，有助于提供一定程度的明确性。代表团说，关于第二部分费用的问题也是一个主要关切，特别是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不但权利没得到保障，缴纳的费用也无从查收。任何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做法将不胜感激。对于是否应缴纳第二部分费用的问题，可以根据路线图进行讨论。该代表从用户角度指出一点，即应该就产品和服务的分类提供更多指导，且多多益善。对于授予保护的声明，该代表很高兴看到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重申明确性是一个优先事项，确定指定受到成功保护非常重要。另外，如果有删减，无论是在授予保护、保护文件或在线保护环节，有必要明确产品和服务清单。该代表认为，相比语文，明确性和确定性更是应该优先考虑的事项。用户需要弄清楚诉诸法院国际注册所必需的材料。一些国家不承认以其本国文字印制的国际证书，因此，这些国家的用户需要到主管局获得适当证明，以实际证明他们是权利的持有人。该代表最后表示需要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29. 古巴代表团赞成其他代表团对统一期限问题表达关切，强调该问题对其国内法有影响。代表团回顾说，它曾要求国际局公布其通知文件的日期，随后，古巴主管局根据国内法计算出从该日期起计的一个月期限。此外，临时驳回文件会明确说明，一个月期限应从国际局给出通知之日起计。代表团说，这种做法没有引起用户投诉。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局会对涉及某些国际注册以及无法及时通知权利人临时驳回的问题进行提醒。代表团说，这对主管局向国际局递交所有商标的保护声明非常有用。古巴主管局将在相应文件中纳入声明，并且对于经法院讨论的案件，一旦接到权利人的请求，主管局将立即根据保护声明印发专门注册证书。关于产品和服务分类问题，代表团强调工作组有必要开展密集讨论并就此达成一致。代表团提到主管局面临的困难，它们不得不就是否包含正确分类的文件作出决定。主管局需要与国际局进行讨论，以明确这些问题究竟由国际局还是由用户引起。
30. INTA的代表对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文件很感兴趣，认为应该对提案作更详尽的讨论。该代表赞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回顾说，路线图已包含其中一些建议。该代表还承认，已经确定了路线图包含的许多问题的优先讨论顺序，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讨论。不过，该代表认为，对于路线图中的未决问题，应该本着高度的灵活性确定其优先解决顺序，考虑到可能提出的新要求，并建议每届会议留出一点时间来确定下届会议应讨论的内容。该代表希望提请特别注意路线图没有包含的两个议程项目，即列出供短期讨论的新商标类型，以及列出供中期讨论的是否缩短依附期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自2017年10月起，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不再要求某些非传统商标的图形表现形式，比如，可以受理声音和动作商标的视听文件。其他国家也会受理视听文件。正因如此，该代表相信有必要考虑这一做法对指定欧洲联盟或指定受理视听文件的其他国家的国际注册的影响，并询问国际局如何及何时才能接受这种类型的表现形式。鉴于希望将这类表现形式的欧洲联盟商标或本国商标用作国际注册依据的申请人会受到潜在影响，该专题现已成为当务之急，应列入路线图的短期清单。
31. INTA的代表询问是否应该将对拟于中期讨论的是否缩短依附期专题的审查定为优先事项，该代表解释说，INTA的董事会在今年3月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将依附期从五年缩至三年。尽管依附期讨论拟定于中期进行，还需要花些时间讨论。许多议题都可以合并，譬如，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许多议题尚可从速解决。然而，另外一些议题，则需要用更多时间来审议。该代表最后说，如果工作组可以花一些时间来确定其日后工作的优先事项，将带来一些好处。
32. 德国代表团支持INTA的代表提出的建议，并希望提及欧洲联盟指令关于图形表现形式的内容。代表团解释说，德国主管局也将很快修订它的法律，以受理音频或视频文件。从德国主管局与国际局开展的讨论中似乎可以看出在使用MM2表格及其对图形表现形式要求上存在问题。据代表团理解，为没有图形表现形式的商标申请国际注册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要就该问题开展讨论并找到它的解决方案。
33.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其有兴趣讨论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的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专题，并有兴趣确定它们的优先顺序。在代表团看来，统一期限应该是当务之急。
34. JIPA的代表赞同INTA的代表提出的关于讨论将依附期从五年缩至三年的建议。依附期的缩短将受到欢迎，并鼓励更多人使用马德里体系。
35. 主席请秘书处提及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进行立场总结。
36. 秘书处提及工作组上届会议和关于未来发展文件的讨论。秘书处解释说，路线图是这些讨论的成果，路线图确定的专题已纳入供短期、中期和长期讨论的专题之列。短期路线图最初拟涵盖2017年和2018年的会议；中期路线图将从2019年开始；长期路线图没有时间节点。从短期来讲，列出供工作组讨论的专题包括代替、转变、新型商标和删减。尽管本届会议已就代替和删减进行了讨论，秘书处表示下届会议仍将继续就代替以及新型商标和转变进行讨论。统一期限、规费修订和缴费方案以及是否缩短依附期等专题将定于中期讨论。
37. 秘书处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的文件中的一些建议与路线图所列专题重叠。秘书处指出，尽管许多代表团表达了他们愿意优先考虑某些专题的倾向，但并没有就拟于日后讨论的专题的顺序达成一致。
38. 秘书处认为文件第6段至第8段陈述的回复临时驳回和明确回复期限的建议可以与定于中期在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回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期限的专题联系起来。此外，文件第9段至第11段关于自动扣除第二部分费用的建议可以与定于中期在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关于规费修订和缴费方案的专题联系起来。文件第12段和13段中关于进一步协调产品和服务技术规范的建议可以与定于中期在圆桌会议上讨论的减少分类做法不一致以及分类原则的专题联系起来。
39. 秘书处指出，文件有两条建议是路线图没有涵盖的，分别是第14至第16段描述的统一提供全面授予保护声明的建议，以及第17段和第18段描述的在指定欧洲联盟时在MM2和MM4表格中添加检索请求的建议。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对这两条建议表示支持，秘书处提议为中期圆桌会议的讨论添加这两个专题。
40. 秘书处最后说，短期和中期没有明确的界线，如果时间允许，可以将一些供中期讨论的专题提到短期来讨论。不过，代替、转变、新型商标和删减等专题仍将保留在议程中供明年讨论。考虑到那些发言代表对此予以高度支持，如果仍有时间讨论新增专题，在中期最优先讨论的专题将是回复临时驳回的统一期限问题。接下来将在中期依次讨论是否缩短依附期，规费修订和缴费方案的专题，并最后讨论关于更正的专题。
41. 主席宣布各代表团开始就秘书处提议的前景规划发表意见。
42. 丹麦代表团赞同秘书处提议的前景规划并特别欢迎拟议的圆桌会议和中期讨论。
43. 澳大利亚代表团也赞同秘书处提议的前景规划。
44.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人提出的意见并感谢国际局采用的灵活做法。
45.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主席解释的路线图，并强调仍有必要审议一些重要议题并确定其优先顺序。
46. INTA的代表赞同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表示需要加快讨论一些议题，特别是那些可以迅速解决的议题。该代表回顾说，在过去三年中，每年都举行了两次工作组会议，建议考虑以后也一年举行两次会议。
47. MARQUES的代表赞同INTA的代表提出的每年举行两次工作组会议的建议，特别是考虑到那些有待讨论的未决议题。
48. 工作组同意，修正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路线图，其中列出了工作组或工作组圆桌会议拟讨论的主题。

# 议程第7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批准了根据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修改后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8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7年6月22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见文件MM/LD/WG/14/6第13(iii)段和附件二。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暂已商定的第21条案文以誊清版转录如下。正在讨论的拟议修正以“跟踪修订”的方式表示。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待定日]生效）

［……］

第21条  
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规定的代替

(1) ［递交请求］注册人可自通知指定之日起，请求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记录该国际注册。请求可以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递交，也可通过国际局递交。通过国际局递交的，请求应使用相关的正式表格。

(2) ［通过国际局递交的请求内容和传送］(a)通过国际局递交的本条第(1)款提及的请求，应说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的姓名，

(iii) 有关的缔约方，

(iv)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

(v) 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一件或多件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以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以及

(vi) ~~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缴纳的规费数额、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提及的请求传送给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就此通告注册人。

(3) ［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和通知］(a)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审查本条第(1)款提及的请求是否符合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的条件。

(b) 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通知应包含本条第(2)款(a)项第(i)目至第(v)目规定的说明。通知还可以包含因有关的一项或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相关信息。

(c) 通过国际局递交的请求，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决定不记录的，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

(4) ［代替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a) 国际注册视为已在国际注册和国家或地区注册均包括的商品和服务上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b) 代替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可以与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相同，或者相当于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

(5) ［代替对国家或国际注册的影响］国家或地区注册不得因其视为被国际注册代替或因主管局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而被注销或受到其他影响。

(6) ［登记和通知］(a)国际局应在国际局收到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任何本条第(3)款(b)项规定的、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通知。

(b) 国际局应将依本款(a)项登记的任何通知通告注册人。

(7) ［规费］(a)如果缔约方要求就递交本条第(1)款的请求缴纳规费，该请求通过国际局递交，而缔约方希望国际局代其收费，缔约方应就此通知总干事，说明以瑞士货币计算的规费数额。缔约方可在既定年份通知两次须缴规费的变化。

(b) 规费或其变化将自总干事收到(a)项规定的任何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适用。

(c) 国际局依照(a)项代缔约方收缴的规费，应按照指定此缔约方应缴规费的适用程序，计入该缔约方账户。

(d) 提交第(2)款规定的请求，应按规费表第7.8条具体列出的费用收费。

# 对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待定日]生效）

瑞士法郎

7. 杂项登记

［……］

7.8 通过国际局提交的请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注意国际注册  
（代替））的请求 ［待定］

［后接附件二］

# 经修正的建议路线图——2017年6月

|  |  |  |  |
| --- | --- | --- | --- |
| 短期 | |  | 向圆桌会议报告 |
|  | |  |  |
| 工作组 | 圆桌会议 |  | 马德里体系的地域覆盖面  绩效框架  规范业务的处理时间（最长处理时间）  E-Madrid（电子马德里） |
| 代替  转变  新型商标  删减 | 分类原则[[1]](#footnote-2)  更正  主管局证明中商标的一致性  不同字符的商标  满足要求  国际局的审查做法（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中期 | |  |
|  | |  |
| 工作组 | 圆桌会议 |  |
| 协调答复临时驳回的时 限[[2]](#footnote-3)  是否缩短依附期  规费修订和缴费选项[[3]](#footnote-4)  更正 | 国际局的审查做法（公布）  减少分类做法的不一致1  更新国际注册证  所有缔约方统一提供全面的授予保护声明[[4]](#footnote-5)  在指定欧盟时可请求检索的方案[[5]](#footnote-6) |  |
|  |
|  |
|  |
|  |  |  |
| 长期 | |  |
|  | |  |
| 申请资格  文件MM/LD/WG/14/4“四、有关各局的可选方案”中列出的议题  审查程序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范围（是否脱钩） | |  |
|  |
|  |

[后接附件三]

|  |  |
| --- | --- |
|  | WIPO |
| MM/LD/WG/15/INF/1 | |
| ORIGINAL : Français / English | |
| date : 22 Juin 2017 / JUNE 22, 2017 | |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Quinzième session**

**Genève, 19 – 22 juin 2017**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Madrid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Fifteenth Session**

**Geneva, June 19 to 22, 2017**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membre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members)

ALBANIE/ALBANIA

Rudina BOLLANO (Ms.), Director of Examination,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de and Industry, Tirana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Carolin HÜBENETT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Team, Trade Marks, Utility Models, Design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Munich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Deputy Registrar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berra, ACT

AUTRICHE/AUSTRIA

Young-Su KIM,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ÉLARUS/BELARUS

Halina LIUTA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ivision,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Mohammad Yusri YAH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HENG Sombo,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HINE/CHINA

CAO Lina (Ms.), Deputy Researche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China Trademark Office (CTMO),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CHYPRE/CYPRUS

Demetris SAMUEL,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orge Mario OLARTE COLLAZOS, Director, Dirección de Signos Distintivo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iela Carolina PÉREZ MAHECHA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UBA

Clara Amparo MIRANDA VILA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Hannah Holm OLSEN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Mikael Francke RAVN, Chief Legal Advis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ESPAGNE/SPAIN

María del Carmen FERNÁNDEZ RODRÍGUEZ (Sra.), Jefa, Servicio de Examen de Marcas,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Oriol ESCALAS NOLLA, Consejero, Asuntos Exteriores y Cooperación,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Janika KRUUS (Ms.), Chief Examiner, Trade 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ttiya MALIK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aren STRZYZ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Theodore ALLEGRA,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 WALLER, Minister-Counsellor, Multilate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na PHILIPPOVA (Ms.), Expert, Trademarks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Tatiana ZMEEVSKAYA (Ms.), Head, Means of Individualiz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rovision of State Service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Olli TEERIKANGAS,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Indira LEMONT SPIRE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Direction juridique, Pô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ÉORGIE/GEORGIA

Medea TCHITCHINADZE (Ms.), Head, Divis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s,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GRÈCE/GREECE

Dimitrios GIAGTZIDIS, Expert,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Property,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Tourism, Athens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Katalin LADANYI (Ms.),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Virander Kumar PAUL,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wan Kumar PANDEY, Assistant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ade Marks Registry Ahmedabad,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hmedabad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LANDE/ICELAND

Margrét HJÁLMARSDÓTTIR (Ms.), Head, Legal Affairs, Icelandic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ykjavik

ISRAËL/ISRAEL

Sharon NIR-SHALOM (Ms.), Team Leader, Trademarks and Appellations of Origin, Israel Patent Office (ILPO),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Merav BARON (Ms.), Senior Trademarks Examiner, Israel Patent Office (ILPO),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Renata CERENZA (Ms.), Expert, Trademarks Departmen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JAPON/JAPAN

Takeshi MIKI, Director General, Trademark and Customer Relation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okyo

Kazuhiro KIMURA, Director, Trademark Policy Planning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okyo

Shinichiro HAR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okyo

Yuka TSUKAMOTO (Ms.), Deputy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under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Natalya PAN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LETTONIE/LATVIA

Līga RINKA (Ms.), Hea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TUANIE/LITHUANIA

Jūratė KAMINSKIENĖ (Ms.), Head, Examination Subdivision,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MADAGASCAR

Mathilde Manitra Soa RAHARINONY (Mme), cheffe, Service de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Antananarivo

MAROC/MOROCCO

Mouna KARIE (Mme), cheffe, Service des marque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Hassan BOUKIL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halid DAHB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guel Ángel MARGÁIN GONZÁLEZ,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liseo MONTIEL CUEVAS, Director Divisional de Marca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Pedro Damián ALARCÓN ROMERO,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sa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gali ESQUINCA GUZMÁN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TÉNÉGRO/MONTENEGRO

Ana RUTOVIĆ (Ms.), Adviso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MOZAMBIQUE

José Joaquim MEQUE,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Nacivia Safina GONÇALVES MACHAVANA MANJAMA (Ms.), Director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NORVÈGE/NORWAY

Sissel BØE-SOLLUND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styret), Oslo

Pål LEFSAKER,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styret),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Steffen GAZLEY, Principal Trade 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Sulaiman AL ZAABI, Legal Researche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Jacqueline Taylord BISSONG EPSE HELIANG (Mme), cheff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u contentieux, Yaoundé

PHILIPPINES

Jesus Antonio ROS, Officer-in-Charge Assistant Director,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Ala GRYGIEŃĆ-EJSMONT (Ms.), Expert,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wa MROCZEK (Ms.), Expert, Receiving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Rui SOLNADO DA CRUZ, Legal Expert,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Vanessa SEMEDO (Ms.), Trademarks Examiner, Trade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Department,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LIM Seongyong,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Galina BOLOGAN (Ms.), Acting Head, International Marks,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Zlatuše BRAUNŠTEINOVÁ (Mme), examinatrice,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Catalin NITU (Ms.),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Gratiela COSTACHE (Ms.), Head of Service,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Clare HURLEY (Ms.), Head of International and Brands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ian SIMMONDS (Ms.), International Team Manager,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INGAPOUR/SINGAPORE

Isabelle TAN (Ms.), Director, Registry of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Constance LEE (Ms.), Senior Trade 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Anton FRIC,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Kristian BLOCKENS, Legal Officer,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Johan NORDLUND, Legal Officer,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SUISSE/SWITZERLAND

Tanja JÖ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Julie POUPINET (Mme), juriste,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ébastien TINGUELY, coordinateur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Farhad BOIROV, Head,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Mirzobek ISMAILOV,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 Dushanbe

TUNISIE/TUNISIA

Nasreddine NAOU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Elif YASIYAN OZMEN (Ms.), Trademark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Kate HOGAN (Ms.), Political Officer,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Myriam TABURIAUX (Ms.), Political Officer,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AFGHANISTAN

Tariq Ahmad SARFARAZ, Director General, Afghanistan Central Business Registr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oCI), Kabul

BÉNIN/BENIN

Chite Flavien AHOV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Fernando CASSIBI,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Rio de Janeiro

CANADA

Iyana GOYETTE (Ms.), Manage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Trademark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Gatineau

Stephanie GOLDEN (Ms.), Policy Analyst, Trademark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Gatineau

IRAQ

Nawar ALMAHMODI, Offici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ghdad

M. Baqir Bahir Rasheed RASHE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Zaitilakhtar Binti MOHAMED YUNUS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Trademark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MALTE/MALTA

Hubert FARUGI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Muhammad Irfan TARA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Islamabad

Mariam SAEE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Geethanjali RUPIKA RANAWAKA (Ms.),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lombo

THAÏLANDE/THAILAND

Khachaphorn THIENGTRAKUL, Trademark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 (EEC)

Samat ALIEV, Deputy Director of the Member of the Board, Minister for Economy and Financial Policy, Moscow

Elena IZMAYLOVA (M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ection,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oscow

Ekaterina MYASNIKOVA (Ms.),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ection,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oscow

OFFICE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Leticia CAMINERO (Ms.), Young Professional Progr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Claire LAZENBY (Ms.), Trade Mark Attorney, Member of ECTA's WIPO-Link Committee, London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modèles (APRAM)/Association of Trade Mark and Design Law Practitioners (APRAM)

Mathieu PROT, observateur auprès de l’OMPI, Paris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Chikako MORI (Ms.), Member, Tokyo

Yoshiki TOYANA, Member, Tokyo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Reiko HASE (Ms.), Member, Nagoya

Association romand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OPI)

Eric NOËL, membre, Genève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Yuka KOBAYASHI (Ms.), Vice-Chairperson,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Toru SUGISAKI, Vice-Chairperson,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 Mark Owners

Tove GRAULUND (Ms.), Member, MARQUES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Copenhague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ikael Francke RAVN (Danemark/Denmark)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Isabelle TAN (Mme/Ms.) (Singapour/Singapore)

Mathilde Manitra Soa RAHARINONY (Mme/Ms.) (Madagascar)

Secrétaire/Secretary: Debbie ROENNING (Mme/Ms.)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Binying WA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Debbie ROENNING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Diego CARRASCO PRADAS, directeur adjoint,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eputy Directo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Asta VALDIMARSDÓTTIR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Operations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lenn MAC STRAVIC,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s systèmes informatiques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cting Director, Madrid Information Systems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Juan RODRÍGUEZ, juriste principal,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Lucy HEADINGTON-HORTON (Mme/Ms.), juriste principale,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Kazutaka SAWASATO, juriste,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Laure DOUAY (Mm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包括“有关商品和服务规范的不同作法——增加产权组织与被指定局之间协作机会的可能”（MM/LD/WG/15/4第12段至第13段）。 [↑](#footnote-ref-2)
2. 包括“就产权组织的通知提供明确的回复期限，并将其列于通信首页”（MM/LD/WG/15/4第6段至第8段）。 [↑](#footnote-ref-3)
3. 包括“在对要求缴纳第二部分费用的国家作出指定时，自动扣除这一费用”（MM/LD/WG/15/4第9段至第11‍段）。 [↑](#footnote-ref-4)
4. 新议题（MM/LD/WG/15/4第14段至第16段）。 [↑](#footnote-ref-5)
5. 新议题（MM/LD/WG/15/4第17段至第18段）。 [↑](#footnote-ref-6)